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杨凌示范区医院)的(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60人, 营业收入为 7974.08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415.0632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